

4-20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 廢舊物資售價.....	25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7-30
2. 審判業務	31-33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4-35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6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
6. 其他設備.....	38
7. 第一預備金.....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59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6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法庭：審理民事案件。
3. 刑事法庭：審理刑事案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5.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
6.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7.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8.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9.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0.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執行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少年同行、免除撤銷移轉終結保護管束。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少家紀錄科：辦理少年及家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考核及服務工作。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19.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訟費及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及員工福利事項。
20. 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查察、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78	178		
法 警	21	21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5	25		
約 僱	1	1		
合 計	248	24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推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3. 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1,5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3,200 件，民事強制執行 30,000 件。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1. 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2.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3. 加強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3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3,900 件，家事調查業務 72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90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 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 持續定期至各鄉鎮巡迴宣導及辦理公證業務，提供便民活動。 2.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便民及適法。 3.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1,300 件及提存業務 650 件。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2 輛、勘驗車 1 輛及觀護車 1 輛。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其他設備	1. 汰換冷藏櫃等設備。 2. 新增遠距訊問設備 1 套。	提昇業務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75,072	75,0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	1,388	
規費收入	71,183	71,183	
財產收入	151	151	
其他收入	2,350	2,350	
歲出部分：	318,848	315,302	3,546
一般行政	287,073	287,073	
審判業務	23,019	22,702	317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700	4,7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9		3,2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2,540
其他設備	689		689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確實執行，實際執行數占預算數 98.36%。
審判業務	1.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本計畫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17,531 件，行政訴訟業務 135 件，刑事案件業務 10,796 件，民事強制執行 26,607 件。
少年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作。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449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927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加強非訟事件處理並強化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 2.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要求妥速辦理登記事件、力求便民。 2. 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 3. 本計畫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494 件及提存業務 80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已於年度當中完成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摺節經費原則，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5,023				75,023	73,835	52		73,887	-1,136	98.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1				2,141	1,743			1,743	-398	81.41
規費收入	70,719				70,719	69,546	44		69,590	-1,129	98.40
財產收入	227				227	155			155	-72	68.28
其他收入	1,936				1,936	2,391	8		2,399	463	123.92
歲出部分：	307,741				307,741	300,878		1,508	302,386	5,355	98.26
一般行政	278,705				278,705	272,619		1,508	274,127	4,578	98.36
審判業務	22,379				22,379	22,193			22,193	186	99.17
少年事件處理	4,490				4,490	4,427			4,427	63	98.6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300			300	0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0				1,340	1,339			1,339	1	99.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				635	635			635	0	100.00
其他設備	705				705	704			704	1	99.86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0	527	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繼續增員計畫，充實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1.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3.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7.46%。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對家調案件，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以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6,910 件，刑事案件業務 5,448 件，民事強制執行 13,108 件，行政訴訟業務 44 件。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結少年事件業務 561 件，家事事件審理 1,558 件，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6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 2.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等提存業務。	1.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 2.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 3.本計畫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604 件及提存業務 325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登山勘驗車 1 輛。	已按計畫汰換公務車 4 輛。
其他設備	1.汰換冷氣機等設備。 2.新增錄音（影）設備 1 套。	皆已依計畫汰購冷氣機及錄音（影）設備等。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 (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歲 出分配 數餘額	預算執 行率 %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 數或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4,438				74,438	37,096	37,720	11	37,731	635	101.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6				1,416	702	637		637	-65	90.74
規費收入	71,088				71,088	35,496	36,010	2	36,012	516	101.45
財產收入	154				154	22	32		32	10	145.45
其他收入	1,780				1,780	876	1,041	9	1,050	174	119.86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	1	合 計	75,072	74,438	73,887	634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88	1,416	1,743	-28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88	1,416	1,743	-28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	36	84	2	
			0405490101					
			1 罰金罰鍰	38	36	84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50	1,380	1,640	-30	
			0405490201					
3	33	1	1 沒入金	1,350	1,380	1,640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90300					
			3 賠償收入	-	-	19	-	
			04054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期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183	71,088	69,591	95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1,183	71,088	69,591	95	
			05054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0,525	70,433	68,951	92	
			0505490201					
		1	1 民事訴訟費	66,400	65,551	66,156	84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90202					
			2 非訟事件費	2,327	2,386	2,218	-5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90203					
			3 公證費	1,738	2,367	488	-629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90204					
			4 行政訴訟費	60	129	89	-6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58	655	640	3	
			0505490305					
			1 資料使用費	658	655	64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154	155	-3	等收入。
	42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1	154	155	-3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8	4	3	4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8	4	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3	150	15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50	1,780	2,399	570	
	42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50	1,780	2,399	570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2,350	1,780	2,399	570	
		1	11054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50	1,780	2,390	5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0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8,848	314,353	4,495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18,848	314,353	4,495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318,848	314,353	4,495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287,073	282,466	4,607	1. 本年度預算數287,073千元，包括人事費265,721千元，業務費21,334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5,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5,19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1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2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11,1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810千元。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23,019	23,249	-230	1. 本年度預算數23,019千元，包括業務費22,702千元，設備及投資31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9,44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委員報酬等經費21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6,5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2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7,007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6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49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700	4,490	210	1. 本年度預算數4,700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委員報酬等39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4,0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182千元。
		4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300	0	本年度預算數300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9	3,321	-92	
		1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2,903	-36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執行車2輛、勘驗車1輛及觀護車1輛經費2,540千元。 2.上年度汰換執行車1輛、勘驗車2輛及登山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903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689	418	27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遠距視訊設備及冷藏櫃等經費689千元。 2.上年度汰購冷氣機及錄音(影)設備等經費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8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8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	
	35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8	
		1		0405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	
			1	0405490101 罰金罰鍰	38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35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0	
	35			04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50	
		2		0405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50	
			1	0405490201 沒入金	1,35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6,4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6,400	
	3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6,40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400	
			1	0505490201 民事訴訟費	66,400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1,672千元。 2. 執行費24,449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69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32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27	
	3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27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327	
			2	0505490202 非訟事件費	2,327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091千元。 2. 提存費170千元。 3. 登記費6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73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38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38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738	
				0505490203		
				公證費	1,73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3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0	
		1		050549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	
			4	0505490204 行政訴訟費	6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7千元。 2. 執行費1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8	
	33			05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658	
		2		0505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58	
			1	0505490305 資料使用費	658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04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書報費5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	
	42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8	
		1		0705490100 財產孳息	8	
			1	0705490106 租金收入	8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3	
	42			07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3	
		2		0705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3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5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350	
	42			11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50	
		1		1105490900 雜項收入	2,350	
			2	1105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35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6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13千元。 3. 少年教養費353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60千元。 5. 宿舍管理費724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0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5,72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5,72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5,7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08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60,086千元，係職員178人、法警2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63		2.約聘僱人員待遇14,263千元，係聘用人員25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7		3.技工及工友待遇8,607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7,346		4.獎金37,346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3,716		(1)考績獎金15,10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1		(2)年終工作獎金22,24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65		5.其他給與3,716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6,277		(1)休假補助3,616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4,06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138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512千元。
			(3)值班費2,411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1,36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931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1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2千元。
			8.保險16,27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0,50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72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045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15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5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35		1.業務費10,135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5,861		(1)水電費5,861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2		<1>辦公廳室水費18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45		<2>辦公廳室電費5,677千元。
0231 保險費	181		(2)其他業務租金432千元，包括：
			<1>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252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317		<2>租用替代役宿舍租金1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96		(3)稅捐及規費1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7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10千元。
0299 特別費	94		(4)保險費181千元，包括：
0400 獎補助費	1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6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20千元。
			(5)物品1,317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用物品250千元。
			<2>辦公事務費430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49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48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7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3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12千元，按未滿2年計9輛每輛每年8,118元、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2,470元、6年以上計4輛每輛每年48,705元、機車7輛每輛每年1,624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25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25人，每人每年1,001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19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1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199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0203 通訊費	23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981		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3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2.通訊費23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0271 物品	3,28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1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4		3.資訊服務費981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70		4.保險費3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2		5.臨時人員酬金408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7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2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7千元。
			7.物品3,282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等1,05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207千元。
			(3)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76千元。
			(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04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69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61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55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02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一般事務費2,14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256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7,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法官健康檢查費364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24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670千元，係本院辦公大樓、法官宿舍等防水工程經費。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0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797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4千元。 11.國內旅費276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59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019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三、加速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四、清理並防止民事刑事遲延案件。五、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六、加強重大刑案之辦理。七、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八、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二、加強清理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三、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四、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21,500件，行政訴訟業務1,000件，刑事案件業務13,200件，民事執行業務30,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444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4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444		
0203 通訊費	6,281		1.通訊費6,281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30千元。
0271 物品	54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8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986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4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314千元。
			3.物品54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2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3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國內旅費986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0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09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53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93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6,50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0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191		1.業務費6,19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700		(1)通訊費1,70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68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24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3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599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17		<2>刑事案件鑑定費70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17		(3)物品24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2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4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8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40千元，係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599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6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88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7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07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00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007		1.通訊費5,60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602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71 物品	3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9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66		2.物品39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21千元。	
			(2)例稿印製費等18千元。	
			3.國內旅費1,36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60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0		1.通訊費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71 物品	1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2.物品10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文具紙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張。 3. 國內旅費20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7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及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一、對於家調案件儘量使當事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二、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三、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1,3000件，家事事件業務3,9000件，家事調查業務72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9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678	少年法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678		1.通訊費82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0203 通訊費	8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2		(1)青少年精神鑑定費182千元。
0271 物品	89		(2)調解委員報酬2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5		3.物品89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69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0千元。
			4.國內旅費115千元，：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65千元。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4,022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2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022		1.教育訓練費32千元，係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32		2.通訊費2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2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0231 保險費	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3.保險費7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442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95		5.物品442千元，包括：
0280 給養費	3,006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6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3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7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96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1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63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9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6千元。 6.一般事務費95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3,006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5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20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一、積極辦理及推廣公證業務。二、加強辦理受理提存事件、領取及取回事件等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一、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辦理公證業務。二、要求妥速辦理提存業務，以落實便民政策。三、本年度公證業務預計辦理1,3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6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00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 2.物品5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等49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國內旅費221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300		
0203 通訊費	20		
0271 物品	59		
0291 國內旅費	2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4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4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係汰換執行車2輛1,270千元、勘驗車1輛635千元及觀護車1輛635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0		
0305 運輸設備費	2,54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89
-----------	-----------------	------	-----

計畫內容：
新增內部設備。

預期成果：
提昇業務品質，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其他設備	6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689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83千元，係新增民事庭遠距訊問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83		2. 雜項設備費206千元，係汰換冷藏櫃、標示打印機及條碼閱讀機等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2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2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52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527		
0901 第一預備金	5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287,073	23,019	4,700	300	2,540	689
0100 人事費	265,72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086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63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7	-	-	-	-	-
0111 獎金	37,346	-	-	-	-	-
0121 其他給與	3,71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61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365	-	-	-	-	-
0151 保險	16,277	-	-	-	-	-
0200 業務費	21,334	22,702	4,700	300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32	-	-	-
0202 水電費	5,861	-	-	-	-	-
0203 通訊費	234	13,613	102	20	-	-
0215 資訊服務費	981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2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145	-	-	-	-	-
0231 保險費	211	-	7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8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2	2,236	412	-	-	-
0271 物品	4,599	842	531	59	-	-
0279 一般事務費	2,640	2,040	95	-	-	-
0280 給養費	-	-	3,006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42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37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2	-	-	-	-	-
0291 國內旅費	276	3,971	515	221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317	-	-	2,540	689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	2,540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48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350549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49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0319 雜項設備費	-	317	-	-	-	206
0400 獎補助費	18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27					318,848
0100 人事費	-					265,7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60,08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4,26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8,607
0111 獎金	-					37,346
0121 其他給與	-					3,716
0131 加班值班費	-					14,06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1,365
0151 保險	-					16,277
0200 業務費	-					49,036
0201 教育訓練費	-					82
0202 水電費	-					5,861
0203 通訊費	-					13,969
0215 資訊服務費	-					98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32
0221 稅捐及規費	-					145
0231 保險費	-					21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4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870
0271 物品	-					6,031
0279 一般事務費	-					4,775
0280 給養費	-					3,00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74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53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902
0291 國內旅費	-					4,983
0299 特別費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3,546
0305 運輸設備費	-					2,54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8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 雜項設備費	-					523
0400 獎補助費	-					18
0475 獎勵及慰問	-					18
0900 預備金	527					527
0901 第一預備金	527					527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0			司法院主管	265,721	49,036	18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5,721	49,036	18	-
				司法支出	265,721	49,036	18	-
			1	一般行政	265,721	21,334	18	-
			2	審判業務	-	22,702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4,700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0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27	315,302	-	3,546	-	-	3,546	318,848
527	315,302	-	3,546	-	-	3,546	318,848
527	315,302	-	3,546	-	-	3,546	318,848
-	287,073	-	-	-	-	-	287,073
-	22,702	-	317	-	-	317	23,019
-	4,700	-	-	-	-	-	4,700
-	300	-	-	-	-	-	300
-	-	-	3,229	-	-	3,229	3,229
-	-	-	2,540	-	-	2,540	2,540
-	-	-	689	-	-	689	689
527	527	-	-	-	-	-	527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4	2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	-
				3505490000 司法支出	-	-
				3505491000 審判業務	-	-
				3505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3505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3505499019 其他設備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540	483	523	-	-	3,546
-	2,540	483	523	-	-	3,546
-	2,540	483	523	-	-	3,546
-	-	-	317	-	-	317
-	2,540	483	206	-	-	3,229
-	2,540	-	-	-	-	2,540
-	-	483	206	-	-	68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0,0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6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607	
六、獎金	37,346	
七、其他給與	3,716	
八、加班值班費	14,061	超時加班費7,138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7,13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365	
十一、保險	16,2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5,721	

臺灣苗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8	178	-	-	21	21	-	-	8	8	2	2	13	13
	20		0005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78	178	-	-	21	21	-	-	8	8	2	2	13	13
		1	3505490100 一般行政	178	178	-	-	21	21	-	-	8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5	25	1	1	-	-	248	248	251,660	246,938	4,722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0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1,2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964千元，係為辦理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0人。
25	25	1	1	-	-	248	248	251,660	246,938	4,722	
25	25	1	1	-	-	248	248	251,660	246,938	4,7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9	1,798	1,668	23.40	39	8	17	ALQ-9985。
1	2 1 人座大客車	26	86.09	4,000	2,280	19.30	44	49	27	WK-190。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4.10	4,104	2,400	19.30	46	49	25	910-WA。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7.05	4,104	2,400	19.30	46	49	25	372-W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4	125	312	23.40	7	2	2	JS6-061。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11	124	1,560	23.40	37	8	10	BD7-927、BD7-926、BD7-925、BD7-923、BD7-92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4	124	312	23.40	7	2	2	AFD-5691。
1	小型警備車	6	99.08	2,488	1,752	23.40	41	49	20	4879-B6。
1	執行車	4	94.09	1,998	1,752	23.40	41	8	17	5626-KY。 (預計106.05購置)
1	執行車	4	94.09	1,998	1,752	23.40	41	8	17	5628-KY。 (預計106.05購置)
1	執行車	4	105.05	1,798	1,752	23.40	41	8	17	APX-2399。
1	勘驗車	4	94.10	1,998	1,752	23.40	41	8	17	6661-KY。 (預計106.05購置)
1	勘驗車	7	101.11	2,351	1,752	23.40	41	32	17	5503-U2。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3.40	41	8	33	APX-2366。
1	勘驗車	4	105.05	1,798	1,752	23.40	41	8	20	APX-2566。
1	觀護車	4	94.09	1,998	1,752	23.40	41	8	20	5629-KY。 (預計106.05購置)
1	登山勘驗車	4	105.05	2,494	1,752	23.40	41	8	20	APX-2699。
	合 計				28,452		637	312	306	

預算員額：	職員	178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3 人
	法警	21 人	聘用	2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48 人

臺灣苗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幢	23,713.76	380,293	831		-	-
二、機關宿舍	76戶	6,896.93	94,569	242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8.96	7,937	1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50戶	1,938.31	27,449	6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4,529.66	59,183	159		-	-
三、其他	3個	-	307	-		-	-
合 計		30,610.69	475,169	1,07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3,713.76	-	-	831
	-	-	180	-	6,896.93	-	180	242
	-	-	-	-	428.96	-	-	15
	-	-	180	-	1,938.31	-	180	68
	-	-	-	-	4,529.66	-	-	159
	-	-	-	-	-	-	-	-
	-	-	180	-	30,610.69	-	180	1,07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0475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臺灣苗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315,284	-	-	18	315,30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15,284	-	-	18	315,302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5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